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STATE ENERGY HK LIMITED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聯合公告

- (1) 有關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 (2) 股份要約結果;
- (3) 公眾持股量; 及
- (4)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要約截止

華融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股份要約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為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合共73,68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

股份要約之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

於截止日期，根據股份要約就收到的有效接納而郵寄應付金額之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後，51,315,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3%）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要約人擬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向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要約人並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配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為限。

要約人可採取其他合適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與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

- (i) 梁興隆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 周梅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i) 執行董事施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已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iv) 楊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殿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待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後，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亦已作變動，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動」一節；及
- (vi) 施振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而趙殿慶先生已代替其獲委任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

茲提述(i)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股份要約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為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有關合共73,68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i)股份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收到的73,685,000股要約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75,000,000股銷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48,685,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的股份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 (附註)	375,000,000	75.0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375,000,000	75.0	448,685,000	89.7
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	125,000,000	25.0	51,315,000	10.3
總計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附註：賣方由梁先生擁有75%及由周女士擁有25%。

股份要約之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

於截止日期，根據股份要約就收到的有效接納而郵寄應付金額之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後，51,315,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3%)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要約人擬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向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要約人並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配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為限。

要約人可採取其他合適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與授權代表之變動

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擬定除梁先生及周女士外，所有剩餘四名董事會成員將辭任，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

- (i) 梁興隆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 周梅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i) 施振寧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v) 唐維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李敬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何衍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述董事(統稱「**辭任董事**」)辭任乃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辭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委任董事

為替代辭任董事，下列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趙殿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鋼先生
余海宗先生
安翊青女士

楊勇先生獲指派為董事會主席。

上述各新上任董事(統稱「**新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建築科學及技術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間，曾於上海建科檢驗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認定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殿慶，43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航空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多間航空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負責整體發展、增長戰略及監察主要管理層等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間，曾擔任揚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運行控制部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陝西省西安市西北工業大學飛機設計學士學位，在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稱中國民航大學）修讀航行情報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分別取得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的飛機簽派員執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鋼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航空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劉先生曾於中國東方航空有限公司旗下不同分公司及辦事處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在江蘇分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武漢分公司出任總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定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余海宗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成員、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是該校審計系系主任。余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於中國不同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

余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或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	股份代號	董事任期
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	00893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00107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107	
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710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會計管理學博士學位，兩者均由西南財經大學頒授。

安翊青女士，4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於中國法律界已有逾20年經驗。安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任職於中國不同的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上海里格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日本拓殖大學外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法國尼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安女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新上任之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各新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所有新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董事的酬金尚未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

- (a) 該等新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董事在最近三年概無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新董事已獲委任加入以下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主席) 劉鋼先生 安翊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鋼先生(主席) 余海宗先生 安翊青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勇先生(主席) 余海宗先生 安翊青女士

變更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施振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而趙殿慶先生已代替其獲委任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

承唯一董事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牛芳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而(1)執行董事施振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已全部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以及(2)執行董事楊勇先生及趙殿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全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獲委任。

所有董事(包括該等辭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為牛芳女士；及(b)要約人由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控制。

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以及控制要約人之人士(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及其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